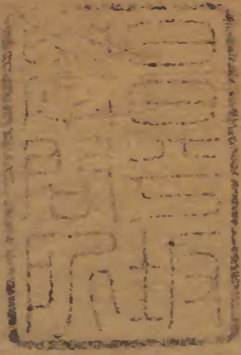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六十一之四

十八



| | | | |
|-----|---|---|----|
| 漢書門 | | | |
| 二 | 一 | 二 | 二 |
| 〇 | 四 | 〇 | 五 |
| 冊 | 架 | 函 | 號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元 | 二 | | 漢 |
| 〇 | 四 | | 書 |
| 函 | 〇 | 二 | |
| 一 | 〇 | 五 | |
| 五 | 冊 | 號 | 類 |
| 架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2425 |
| 冊數 | 20 (18) |
| 函號 | 294 24 |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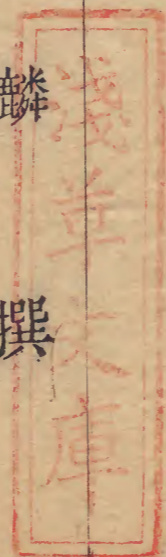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西漢會要卷第六十一

宋 徐 天

麟 撰



刑法一

刑制

夷高紀如謂曰父族
妻族母族妻族也
要張延年自稱衛太子誣罔要切
斬

磔景紀謂張其尸

棄市師古曰取刑人于市與衆棄之

腐刑如淳曰官刑也大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又云諸服宮刑者下蠶室



西漢會要

卷六十一

一

髡鉗 高紀鉗以鐵束頸也

完全 本字犯欽與嫌諱孟康曰不加肉刑髮鬻也

城旦舂 惠紀應邵曰城旦者巨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舂絲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

鬼薪白粲 惠紀應邵曰取薪給宗廟為鬼薪舂米使上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

耐 字通作彫高紀注云罪不止于髡至其耐髡惠紀注云一歲為耐作二歲以上為耐

耐作 一歲刑見一

盜械 惠紀凡以罪著械者皆稱焉

頌繫 惠紀匡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

笞 景帝定令當笞者髻十淳曰先時笞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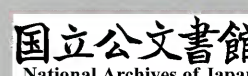
箠 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殖其骨肉于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祇言令 刑法志

文帝除宮刑 景紀元年除臣天麟按文帝既除官刑矣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

之至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官刑雖除不久即復用也

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



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由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勿犯何治之隆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之德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

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世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今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倉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繇至于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全者完全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

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人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全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前爲城旦舂數歲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自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

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如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二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笞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笞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筥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舉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旣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刑法志

孝景中元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本紀

律令

高祖初入關召諸縣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或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餘悉除去秦法紀

高祖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于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

章刑法志按晉書刑法志云蕭何定律律九篇

孝惠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紀

高后元年詔孝惠欲除三族妖言令今除之紀

孝文二年紀作元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

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為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為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

下幸加大惠于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
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

垣平謀為逆復行三族之誅

刑法志

晁錯為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

晁錯傳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本紀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調發煩數百
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是于招進張湯
趙禹之屬條定法合作見知故從監臨部主之法緩深
故之罪急縱出誅之其後奸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

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干八百八十

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于几

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

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

者咸冤傷之

刑法志

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于是見
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湯奏顏異九卿
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

志

食貨

武帝作沈命法

沈匿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

曰羣盜起不發覺發

覺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咸宣傳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

本紀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

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給于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

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

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本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

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之起

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

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

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

招權而為亂首矣未宣帝及修正至元帝初立乃下詔

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

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

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

刑法

志

元帝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
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本紀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
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
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
諭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
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
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今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
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
而山甫將明之材不能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
徒鉤據微細毛舉數事以舉詔而已刑法志

西漢會要卷六十二

宋 徐 天 麟 撰

刑法二

疑讞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罪有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

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合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

刑法志

議貴

高帝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本紀

孝惠初即位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辜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

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本紀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今與眾庶同黥劓髡刑笞馮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合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

以此訊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

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賈誼傳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辜先請劉屈氂傳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位夫有辜先請本紀

成帝怒丞相王嘉孔光等請謁者召嘉詣廷尉詔獄永

信少府猛等十八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

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啣怨而受罪明

王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

罪名雖應法聖王之于大臣在輿為下御坐則起疾病

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

義誅之以行案嘉本以相等為罪罪惡雖著大臣括髮

闕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獲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

繆霜露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惟陛下

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辜耐以上先請本紀

元始四年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詔所名捕皆亡得繫

本紀

矜老弱

孝惠卽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全之本紀

孝景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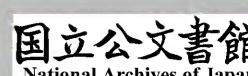
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刑法志

贖罪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本紀應邵曰直錢二

千凡爲六萬

晁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二三歲塞下之粟必得食貨志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于縣官以除罪

食貨志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本紀

大始二年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本紀

宣帝時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夏有辜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

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左馮翊蕭望之與少府李强議以為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而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其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謹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

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于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尸賦口歛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旣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旣成之化臣竊痛之于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

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羗虜一隅小夷跳梁于山谷間漢但令辜人出財滅辜以誅之其名賢于煩擾良民橫興賦歛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阜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聞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尙有飢乏病死于道路况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賑救之策而引常經以

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倣幸備得
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強復對曰先帝
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
瞻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罹飢寒天絕天年父子
相失合天下共給其費固爲軍旅卒暴之事也聞天漢
四年當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
請奪假貸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
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
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死贖罪

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

羌虜且破轉輸畧足相給遂不施倣議

蕭望之傳

元帝時貢

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
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
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
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
士闢地開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
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
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

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薄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姦軌
不勝則取勇猛能捺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
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謾而善書者尊于朝
悖逆而勇猛者貴于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
光榮何以禮善為史書而受官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
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于世行雖大穢家
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
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勉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
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

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

太平宜除罪之法 貢禹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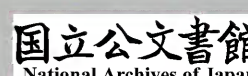
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囚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

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喜悅 賈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苛者舉奏 本紀

宣帝即位廷尉史路溫舒上疏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
尚存治獄之吏是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
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



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者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覩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費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

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尙存者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選于定國爲

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路溫舒傳及刑法志

地節四年詔曰合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今繫者

或以掠笞若飢寒瘦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

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

最以聞

本紀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

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

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

罪奏不如實上亦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

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

本紀

五鳳四年詔曰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若復遣丞相御

史椽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為苛禁深刻不

改者

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朕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今吏或

以不禁奸邪為寬大縱釋有罪為不苛或以酷惡為賢

皆失其中御史察計薄疑非實者按之

本紀

成帝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
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寃獄紀本

四年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
人有罪舉宗拘繫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務有
以全活之紀本

哀帝元壽元年詔曰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
假勢獲名其勉率百僚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于安民

紀本

女刑

城旦春

惠帝紀應邵曰婦人不與外搖但春作米皆四歲刑

女徒復作

宣帝紀李奇曰罪輕者男子守邊女子輒弱不任守復令作于縣官少一歲故謂之復作

徒也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鉗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也

平帝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紀本

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為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于婦人如淳曰令甲女子犯罪當于山伐木聽使入錢僱工直故謂之顧山

西漢會要卷六十三

宋 徐 天 麟 撰

刑法三

大赦

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本紀
下同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合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惟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遺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禪赦天下

大始元年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大赦天下

五鳳三年屢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斬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四年郊泰時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大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赦徒

文帝四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脩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長安長陵及中都官

耐罪徒

三年赦天下徒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三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徒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 贊曰萬年陵在櫟陽

縣界

十二年擊盧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 司馬氏大事記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

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八月

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

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元光六年赦雁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合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太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
與燕王上官傑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
其吏為桀等所誣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為霍氏所誣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並本紀

赦宥雜錄

元帝時康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閱愚吏
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

臣竊見大赦之後奸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
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
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
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
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
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
錯而不用也

本傳

成帝初卽位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
者合顯等專權擅勢者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

顯云云天子下御史丞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
事有詔左遷王尊傳

哀帝即位令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紀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

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

罪過誅陷亡辜始非重信慎行洒心自新之道也自今

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

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紀

獄

中都官獄

宣紀臣天麟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各

廷尉詔獄

周勃詣廷尉詔獄

上林詔獄

成帝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舊儀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

郡邸獄

宣紀會孫坐收郡邸獄注云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云

掖庭秘獄

劉輔繫掖庭秘獄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為掖庭置獄焉

共工獄

劉輔傳徒繫共工獄注考工也

若盧詔獄

王商詣若盧詔獄

都船獄

王嘉致都船獄

都司空獄

竇嬰劾繫都司空又伍被傳偽

為左右都司空詔獄書

居室

灌夫傳郊天繫居室注云後改為保宮

保宮

李陵母繫保宮

內官

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繫請室注獄也

導官

張湯傳廷尉謁君弟繫導官

暴室

宣紀注云暴室官入獄也

水司空

伍被傳注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

官之

斷獄數

文帝即位刑罰大省斷獄數百有刑錯之風志

武帝時天下斷獄萬數

賈捐之傳又食貨志云斷獄歲以萬千數

元康中魏相上書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

三百二十一人傳

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

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志

西漢會要卷之六十四

宋 徐 天 麟 撰

方域一

都邑

高帝五年西都洛陽齊戍卒婁敬求見說王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周之先自后稷封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至于太王王季文王武王而諸侯自歸之遂滅殷為天子及成王即位周公相焉乃營洛邑以為此天下之中也諸

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故周之盛時天下和洽諸侯四夷莫不賓服効其貢職及其衰也天下莫朝周不能制非惟其德薄也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成臯之間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于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矣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立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陛下入關而都之

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鬪不搯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主數百年秦二世卽亡洛陽東有成臯西有殽黽背河鄉維其固亦足恃也上問張良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關之地利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輓漕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

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婁敬說是也上即日駕西都長安拜婁敬為郎中號曰奉春君賜姓劉氏

婁敬張良

傳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臣聞昔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臣願陛下徙都于成周左據成臯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挾河東南北千里以為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羗胡之難陛下其已亾為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為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直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眾制皆

定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書奏天子異其意答曰問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盤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臣奉愚戇狂惑惟

陛下裁赦

翼奉傳

郡國沿革

本秦京師為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大又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二十八昭帝一訖于孝平凡郡

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有蠻夷日道侯國

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

六十八里地里志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紀

京兆尹故秦內史漢元年項羽立司馬欣為塞王為塞國三年欣降漢為渭南郡九年罷後為府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為右內史

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大初元年更為京兆尹屬塞國二年更名河

右扶風故秦內史漢元年罷復為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為左內史大初元年更為各左馮翊

宏農郡古函谷關秦人持之以為險固武帝元鼎四年徙函

河東郡漢初屬魏為高帝二年韓信等安魏王豹定魏地置河東

河南郡高帝元年立司馬邛為假王為殷國

河內郡高帝元年立司馬邛為假王為殷國

汝南郡高帝置

潁川郡秦置高帝封韓王信為韓國六年徙國王太原復為潁川郡

梁國故秦碭郡高祖五年封彭越為梁國十一年反討立子恢為梁王罷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封張敖子

右司隸校尉領郡七

右豫州刺史領郡國五

二年封共王餘

東郡高后七年恢徙王趙

以梁封呂產文帝二年封懷王揖

偃為魯國孝景

西漢會要

魏郡 高帝置 鉅鹿郡 戰國趙地秦始皇二十五年項羽分楚王張耳為常山王四年耳

為趙王更為楚八年國除置常山郡 清河郡 高帝置 景帝中

三年立子乘為清河國武帝 廣平國 戰國屬趙秦屬邯鄲 郡漢為廣平國武帝

帝建元五年國除後為郡 征和二年為平子國宣帝五年 真定國 武帝元鼎四年置 中山國

鳳二年國廢復為廣平國 高帝置中山郡景帝封 信都山 景帝二年立子彭祖為

中山靖王勝更為國 都郡中二年封惠王越復為廣川 河間國 故趙文帝二

國宣帝甘露三年為信都山 辟疆始置國十五年國除為郡 趙國 高帝四年封張耳

景帝二年封獻王德復為國 九年封子如意又封燕王友高后封其王恢文帝元年

封幽王子遂景帝三年國除為邯鄲郡五年封趙敬肅

王彭祖 復為國

右冀州刺史領郡國十

東郡 秦置漢十一年罷東 郡頗益梁後復為郡 陳留郡 漢初屬河南郡 山陽

郡 漢初屬梁國景帝十六年分梁為五國別為山陽國 以封梁孝王子定武帝建元五年國除為郡天漢四

年更為昌邑國昭帝元 濟陰郡 漢初屬梁國景帝中六

平元年復為山陽郡 元三年國除為郡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復為

為郡成帝河平四年復為定陶國哀帝建 濟陰 泰山郡 高帝置 城陽國 高祖封子肥為齊王屬齊國

以益魯元公主邑更房魯文帝二 淮陽國 高帝十一年

年封朱虛侯章為城陽王別為國 國孝惠元年國除為淮陽郡高后元年封惠帝子強五

年立子武孝文元年國除四年復為國 孝景二年復為國四年復為 東平國 漢初為梁國景帝

郡宣帝元康元年復為國 郡宣帝元康元年復為國

子彭祖別為濟東國武帝元景元年國除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為東平國

右兖州刺史領郡國八

琅邪郡

秦置漢初屬齊呂后七年封劉澤為瑯琊王別為國文帝元年更為郡

東海郡

高帝

置臨淮郡

武帝元狩六年置

泗水國

漢初屬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封泗水勤上綜別為

國楚國

高帝五年封韓王信六年封元王交宣帝地節五年國除為彭城郡黃龍元年復為國

右徐州刺史領郡國五

平原郡

高祖六年置

千乘郡

高帝置

濟南郡

漢初為齊郡孝文十六年別為濟南

國景帝三年國除為郡

齊郡

秦置齊郡漢元年項羽分齊為三國田郡為齊王田市為濟北王田安為

膠東王三年併屬漢為郡六年封子肥為齊國孝文時分置城陽菑川膠西濟南齊北國而齊地浸狹武帝元

朔中齊王次昌亡後國除復為齊

北海郡

景帝中二年置

東萊郡

高帝置

膠東國

故齊地漢元年項羽立田市膠東王五月併屬齊文帝十六年封膠東王雄渠別為屬國

高密國

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別為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為高密國

留川國

漢初屬齊文帝十六年封

淄川王賢因別為國地理云十八年誤也

右青州刺史領郡九

南陽郡

秦置

南郡

秦置高祖元年更為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封子榮為臨江國中二年國

除復為南郡

江夏郡

高帝置

桂陽郡

高帝置

武臨

高帝置

零陵郡

武帝

元鼎六年置

廣陵國

高帝六年封荆王賈屬吳景帝四年封子非為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國除為

廣陵郡六年封子胥為廣陵國

長沙國

本秦長沙郡高帝五年立吳芮為長沙國

右荊州刺史領郡國八

廬 漢初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別為國景帝四年國除為郡 秦置高帝六年封劉賈為荆國十

元狩元年國除復為郡 會稽郡 秦置高帝六年封劉濞為吳國景帝三年國

除復為會稽郡 丹陽郡 秦為彭郡漢初為荆國後屬吳國景帝

年國除為廣陵郡元狩元年別為丹陽郡 豫章郡 高帝置 六安國 高帝元年

山國五年國廢為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復為衡山國武帝元狩八年別為六安國

右揚州刺史領郡國六

漢中郡 秦置 廣漢郡 高帝置 巴郡 秦置 蜀郡 秦置 犍為郡 武帝建

開西南夷置 越嶲郡 武帝元鼎六年定西南夷置 牂牁郡 武帝元鼎六年通夜郎置 益

州郡 武帝元封二年漢舉國降置以為郡

右益州刺史領縣八

安定郡 武帝元鼎三年置 北地郡 秦置 隴西郡 秦置漢元年屬雍

置隴西郡 武威 武帝紀云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併將其眾來降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地理

志云太初四年開與紀不同 金城郡 昭帝元始六年置 天水郡 武帝元鼎三年置 武

都郡 武帝元鼎六年置 張掖郡 本匈奴昆邪王地地理志云武帝

年置與酒泉郡 武帝紀云元狩二年置地 燉煌郡 志云

志不同 後元元年分酒泉置 本紀云元鼎六年置

右涼州刺史領郡十

太原郡

秦置漢二年魏豹反盡有太原上党之地九月
虜豹定魏地置上黨太原諸郡五年立韓王信
為韓國六年復為郡十一年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
遂廢太原郡文帝即位復分代為太原國三年復改為
國 秦置漢二年魏豹有其地九月虜豹復置郡

上黨郡

上郡

秦置高帝元年
封葦翳為翟國

七月復故

西河郡

武帝元朔四年置

朔方郡

武帝元朔二年置

五原郡

秦九原郡

武帝元朔二年更名

雲中郡

秦置高帝六年并屬代國十一年詔
以代之雲中以西為雲中郡以為代

之屏蔽

定襄郡

高帝置

雁門郡

秦置高帝六年併
屬代國後復為郡

右并州刺史領郡九

涿郡

高帝六年分
燕置涿郡

勃海郡

高帝置

代郡

春秋為代國秦置
代郡高祖六年徙

趙歇為代王是時雲中雁門之地皆屬代國二年代王
歇還王趙而以陳餘為代王三年十月斬陳餘以其地

封兄喜代王七年匈奴攻代喜棄國自歸立子如意
為代王以陳豨為相九年如意徙王趙代地皆入趙十
年陳豨反代地十一年漢破擊之周勃入定代地上自
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王子常為代王趙晉陽或云
都中郡文帝即位分代為二國立子武為代王參為大
原王三年武徙淮陽王更立參為代王而太原遂為郡
參傳至孫義徙清河而國除 代立復為郡蓋元鼎三年也

平郡

秦置

遼西郡

秦置

遼東郡

秦置

廣陽國

高帝元年為燕國
武帝元狩元年國

除為郡元狩元年復置燕國昭帝元狩元
年復為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為廣陽國

樂浪郡

武帝元豐

二年滅
朝鮮置

右幽州刺史領郡十一

南海郡

秦置秦改尉佗王此地武帝
元鼎六年滅南粵後置郡

鬱林郡

故秦桂林
郡屬尉佗

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蒼梧郡 武帝元鼎六年開 交趾郡 武帝元鼎六年置 合浦

郡 武帝元鼎六年開 九真郡 武帝元鼎六年開 日南郡 故秦東郡武帝元鼎元年開更名

名

右交州刺史領郡九

廢郡

蒼海郡 武紀元朔元年東夷歲君南閩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置以為蒼海郡三年罷

沈黎郡 武帝元朔元年定西南夷以荏都為沈黎郡後罷

文山郡 同上 宣帝地節三年省併蜀郡

儋耳郡 武帝元鼎六年滅南粵置昭帝始元五年罷

朱厓郡 武帝元鼎六年滅南粵置元帝初元三年罷

真番郡 武帝元封三年定朝朝置昭帝元始五年罷真番并入元菟

臨屯郡 置同昭帝元始五年罷并樂浪

象郡 昭帝元封五年罷分屬鬱林牂柯

初武帝滅南越開置珠厓儋耳郡在南方海中州上吏卒皆中國人多侵陵之其民亦暴惡自以阻絕數犯史禁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二十餘年間凡六反至宣帝時又再反元帝即位之明年珠厓山南縣反發兵擊之諸縣吏叛連年不定博謀於羣臣欲大發

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堯舜禹之聖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言欲與聲教則治之不與者不彊治也故君臣歌德含氣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以至乎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而天下潰叛孝武皇帝之時斷獄萬數民賦數百盜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于前子鬪死于後女子乘亭障孤兒號于道老母寡婦塗泣巷哭是皆關地秦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衆久苦流離道路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至嫁妻賣子法莫能禁義不能止此社稷之憂也今陛下不忍惻惻之忿欲驅士衆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飢饉保全元元也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爲讐言聖人起則後服中國衰則先叛自古而患之何況乃復在南方萬里之蠻乎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置也顛顛獨居一海之中露霧氣濕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

戰士自斃非獨珠厓有珠犀瑇瑁也棄之不足惜不擊
不損威其民譬猶魚鼈何足貪也臣竊以往者羌軍言
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
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爲不善費尙如此
况于勞師遠攻亡士毋功乎求之往古則不合施之當
今又不便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
皆可且無以爲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上以問
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
爲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都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
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
尙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上從之
初元三年春詔曰珠厓虜殺吏民背畔爲逆今廷議者
或言可擊或言可守或欲棄之其指各殊朕日夜思維
議者之言羞威不行則欲誅之狐疑辟難則守屯田通
于時變則憂萬民夫萬民飢饉與遠蠻之不討危孰大
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况乎辟不嫌之辱哉今關東
大困倉庫空虛無以相贍又以動兵非時勞民凶年隨
之其罷珠厓郡民有慕蒙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強珠

西漢書卷之...

匡由是罷

賈捐傳之

平帝元始四年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分京師
置前輝光後丞烈二郡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

本紀



天保中平

